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 訓練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升觀光產業接待外國旅客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補助要點」，歷經四次修正，其中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觀業字第一零四三零零二一七七號令修正時，並將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復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觀業字第一零四零九二七二四二一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鑑於落實臺灣永續觀光 2020 策略發展方案與地方政府扮演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角色，為鼓勵地方政府承辦觀光相關業務人員多涉獵產業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增進與業界及國際交流，故將其納入本要點之甄選對象。另為延續觀光政策及持續推動觀光產業關鍵人才之培育，將本要點實施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九年為止。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為本要點甄選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延長本要點辦理期限至一百零九年為止。（修正規定第三點）

交通部觀光局甄選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交流訓練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p> <p>(一)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p> <p>(二)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p> <p>(三)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p> <p>(四)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p>	<p>二、本要點甄選對象如下：</p> <p>(一)旅行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現職從業人員及其相關公協會會務人員。</p> <p>(二)國內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現任專任教師。</p> <p>(三)其他經本局認可之相關觀光從業人員。</p>	<p>一、為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相關業務人員多涉獵產業經營管理概念及成功案例，與業界有更多交流，爰增列第三款，將其納入甄選對象。</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順次遞移為第四款。</p>
<p>三、前點甄選事宜，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九年</u>每年辦理一次。</p> <p>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局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p> <p>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p>	<p>三、前點甄選事宜，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至一百零七年</u>每年辦理一次。</p> <p>經甄選獲選之人員，得參加本局辦理之關鍵人才培育團體訓練並送往國外觀光相關產業參訪交流，或自行選洽國外學校、訓練機構等受訓。</p> <p>前項受訓期間以五天至三十天為原則。</p>	<p>為配合 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之實施，延長辦理期限至一百零九年為止。</p>